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镇巴县民政局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住院陪护照料项目

项目编号：ZCBN-镇巴县-2026-00450

委 托 人：镇巴县民政局

代 理 人：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镇巴县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镇巴县民政局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住院陪护照料项目以 公开招标 方式组织公开实施采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镇巴县民政局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住院陪护照料项目**另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表》或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2. 采购金额：3700000.00 元。

二、委托事项

1.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或者相关公告，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 通过（发布公告、发放邀请书、专家推选或者专家推选与甲方推荐相结合任选一种）等方式征集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3. 代管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依法组织评标小组开展评审活动；

4. 根据甲方确定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应邀协助项目验收。

三、甲方权责

1. 负责编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确认方案，并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科学

合理负责。

2. 出具授权函，派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

3. 依法向监管部门报请备案和审批事项。

4. 确保乙方组织实施采购的合理期限。

5. 有权对乙方实施的代理事项提出询问和派出纪检监察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6. 负责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确认，修改确认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对政府采购涉及的踏勘现场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7. 负责审查评审报告，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开展验收活动，并出具验收书。

9. 按照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10. 负责处理供应商就资质条件、技术参数提出的询问、质疑。

11. 协助乙方完成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四、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2. 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事项。

3. 遵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关保密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采购期限。

4. 向甲方提交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5. 负责解答供应商就采购程序、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6. 依法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经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

7. 自觉遵守中纪委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五、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六、费用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事项

1. 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终止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如需改变采购方式，应报请监管部门批准后，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甲方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名，乙方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名，

作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双方接收、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